

關於火災・保護環境的事先手續

項目	法律・條例	有關許可・報備手續的簡要	關於許可・報備等罰則等
火災	各市町村預防火災條例	當欲儲存或經手一定數量以上的塑膠等指定可燃物品及潤滑油等未達指定數量的危險物品時，必須事先向消防局報備。	- ※當未達到儲存及經手危險物品及指定可燃物品的技術標準時，將被處30萬日幣以下罰金
		當欲安裝使用明火設備或使用之際有發生火災之虞的設備，如火爐、鍋爐、變電設備等者必須事先將其意向消防局報備。	
		欲使用辦公室等防火災對象建築物者必須事先向消防局報備。	
噪聲・振動	限制噪聲法第6條、限制振動法第6條、市町村保護環境（防止公害）條例	當欲安裝發出噪聲及振動的破碎機等特定設備及進行用鏟斗車等發出噪聲及振動的特定作業時，必須事先向市政府町村公所報備。	5萬日幣以下的罰金（限制噪聲法・限制振動法） 20萬日幣以下的罰金等（各市町村的罰則有異。）
惡臭	各市町村保護環境（防止公害）條例	當欲安裝樹脂加工等產生惡臭的特定設備時，進行合成樹脂製造及加熱加工的特定作業時，必須事先向市政府町村公所報備。	20萬日幣以下的罰金等（各市町村的罰則有異。）
水質污染	防止水質污染法第5條第1項	當欲安裝排放污水等的特定設備時，必須事先向縣或市政府報備。	3個月以下徒刑或30萬日幣以下的罰金
道路	道路法第32條第1項	當欲在道路上設置人工物體、構造物或設備，持續使用道路時，必須得到道路管理者的許可。	1年以下徒刑或50萬日幣以下的罰金

關於土地利用・建築物的主要事先手續

項目	法律・條例	有關許可・報備手續的簡要	關於許可・報備等罰則等
農耕地	農耕地法第 4 条、第 5 条	當開業規劃地包含農耕地（不僅土地名目為農耕地，也包含現狀為農耕地時），需要事先得到縣政府（千葉市・流山市・我孫子市不超過 2 ha 時，市政府）的許可（在城市街區域內則需要報備）。	3 年以下徒刑或 300 萬日幣以下的罰金
森林	森林法第 10 条之 2	當開發超過 1ha 的為區域森林計畫對象的私有林時，需要事先得到縣政府的許可。	3 年以下徒刑或 300 萬日幣以下的罰金
	森林法第 10 条之 8 第 1 項	當採伐 1ha 以下的為區域森林計畫對象的私有林樹木時，必須事先向市政府町村公所報備。	100 萬日幣以下的罰金
	關於千葉縣林地開發行為等的規範化條例第 18 条	當開發 0.3ha 以上 1ha 以下為區域森林計畫對象的私有林時，必須事先向縣政府報備。	5 萬日幣以下行政罰款
城市規劃	城市規劃法第 29 条第 1 項	<p>【城市街區域或非畫界線城市規劃區域】</p> <p>當欲進行一定規模以上的開發行為（主要以建築物的建造為目的改變區劃形態）時，需要得到縣知事或市長的許可。</p> <p>【城市街區調整區域】</p> <p>原則上不可進行開發行為，當欲做符合一定要件的開發行為時，需要得到縣知事或市長的許可。</p>	50 萬日幣以下的罰金
	城市規劃法第 29 条第 2 項	在城市規劃區域外 1ha 以上的開發行為（主要以建築物的建造為目的改變區劃形態）時，需要得到縣知事或市長的許可。	50 萬日幣以下的罰金
	城市規劃法第 43 条第 1 項	在城市街區調整區域原則上不可進行建造行為，當符合一定要件的建築行為時，需要得到縣知事或市長的許可。	50 萬日幣以下的罰金
	關於千葉縣宅地開發事業的基準條例第 7 条第 1 項	在城市規劃區域外進行未滿 1 ha 一片土地的宅地開發項目（有關主要供建造建築物用目的對一片土地更改區劃形態的項目）時，需要得到縣知事或市長的設計確認。	50 萬日幣以下的罰金
建築物	建築基準法第 6 条 1 項、第 88 条第 1 項	建築物或人工構造物體如有適用申請規模要件，必須建造之前提交建築確認申請，接受建築確認。	1 年以下徒刑或 100 萬日幣以下的罰金

關於金屬廢舊物堆積場等洽詢窗口一覽

■ 關於防止火災事宜

- ◆ 各市町村消防局本部 預防火災擔當科室

洽詢窗口詳細資訊請讀取右側 QR 碼。



■ 關於噪聲・振動・惡臭事宜擔當科室

- ◆ 各市政府町村公所噪聲・振動・惡臭擔當科室

洽詢窗口詳細資訊請讀取右側 QR 碼。



■ 關於水質污染事宜

- ◆ 各縣政府地域振興事務所（部分市除外。）

洽詢窗口詳細資訊請讀取右側 QR 碼。



■ 關於農耕地事宜

- ◆ 各市町村農業委員會

洽詢窗口詳細資訊請讀取右側 QR 碼。



■ 關於森林事宜

- ◆ 各縣政府林業事務所

洽詢窗口詳細資訊請讀取右側 QR 碼。



■ 關於道路事宜

- ◆ 各縣政府土木事務所

洽詢窗口詳細資訊請讀取右側 QR 碼。



■ 關於城市規劃事宜

- ◆ 各縣政府土木事務所（部分市除外。）

洽詢窗口詳細資訊請讀取右側 QR 碼。



■ 關於建築物事宜

- ◆ 各市政府町村公所建築物擔當科室

洽詢窗口詳細資訊請讀取右側 QR 碼。



關於本文宣洽詢

千葉縣政府 環境生活部 堆積場・剩土對策科

電話號碼： 043-223-3275